

交通部航港局 藝術家進駐東莒島燈塔試辦計畫契約書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進駐東莒島燈塔進行藝術創作，雙方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包括：

- 一、藝術家進駐東莒島燈塔試辦計畫。
- 二、乙方所提進駐計畫書。
- 三、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文件。
- 四、依本契約所提出之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二條 進駐空間

- 一、甲方提供員工備勤室空間(長度 3.1 公尺，寬度 2.45 公尺，面積約 2.3 坪)予乙方進駐，作為藝術創作空間使用。
- 二、乙方藝術創作所需材料及設備，進駐空間布置及器材搬運所須費用與人力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條 進駐期間

- 一、使用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 108 年__月__日止。
- 二、乙方應自契約生效日起 1 周內完成進駐，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進駐，乙方應報甲方同意展延進駐日期，如逾期限仍無法進駐，視同棄權並取消進駐資格。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於契約期滿或契約關係消滅，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契約或侵權損害賠償，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違約金、或其它費用情形時，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保證金中扣抵；扣抵後，乙方應於 10 日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第五條 回饋事項

- 一、 乙方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之作品歸其所有，惟甲方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 二、 進駐期間，乙方應確實執行其所提進駐計畫書內容，包含藝術創作及回饋計畫等，並履行本契約書所訂定之所有義務。

第六條 房地使用及維護

- 一、 乙方應依進駐計畫使用進駐空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房地之全部或部分出租、出借或頂讓他人，亦不得於進駐空間進行任何商業或有關色情、賭博、私人招待所等行為。
- 二、 乙方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如因乙方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或設備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國家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三、 乙方應保持房地完整及整潔，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影響園區及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應遵守進駐空間門禁管理規範，並配合甲方要求檢查；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勘查之必要時，得不經乙方同意逕行進入勘查，乙方不得異議。
- 五、 乙方如須進行簡易修繕或裝設電器設備等，須報經甲方同意。
- 六、 乙方若有第一項違約之情事者，自事實發生日起，按日計算新臺幣 1,000 元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七條 使用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乙方作為第二條約定之使用用途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屬實者，本契約即當然終止，乙方應交回房地。

第八條 乙方不得以其契約書之權利作為質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九條 終止契約及賠償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乙方違反政府法令規範、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乙方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設施之情形者。
- (四)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房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 (五)乙方有不當使用行為，經甲方勸導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六)乙方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房舍及其地上物者。
- (七)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
- (八)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 二、 乙方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甲方得依規定立即制止繼續使用，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款或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並得立即要求乙方撤出空間。
- 三、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十條 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 本契約關係消滅時，乙方需事先書面詢問甲方是否依現狀交付，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依現狀交還外，乙方應將使用房地回復原狀返還甲方，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二、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當日將空間點交返還甲方。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 1 週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清除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 於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房地者，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日支付新臺幣 1,000 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或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 本契約得經立約人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保管。

甲 方：交通部航港局

代 表 人：謝謂君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電 話：(02)8978-2900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